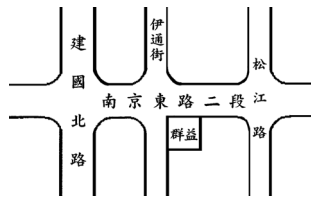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無法投遞 毋需退回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親自出席：128,083,715 股
 2.委託出席：14,067,398 股
 3.合計出席總股數：142,151,113 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黃陽壽律師、謝碧鳳律師

一、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000,000股，現在股東出席總數為142,131,203股，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五、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50,000,000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30,000,000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139,292,600元，謹請核備。
- (四)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附錄。(請參閱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9頁)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 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 件：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前淨損	(155,309,372)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16,802,790	
本期稅後淨損		(138,506,582)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台味)		(26,533,899)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味王)		(40,591,619)
特別公積轉回累積盈餘		74,102,39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1,529,707)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調整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順序。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向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准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向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長、短期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1) 非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 營建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建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准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修訂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修訂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訂
<p>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p>	<p>十六、本程序如有未盡完善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第一條之修訂刪除本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p>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p>	配合公司法第208條修訂。
第廿二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p>	<p>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p>	配合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 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經過要領：

股東陳再乞(股東戶號70341)發言表示，聽聞主席報告內容，深感欣慰，但對95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情形，稍感心酸；另讚許主席全程皆以「母語」主持會議，堪稱台灣企業之模範。目前股價得以維持，足證社會各界之期待與信賴，而本公司擁有多筆土地資產亦為主因；對於主席所述不動產開發計畫，及積極開發海外事業，如前往越、柬等國種植甘蔗、生產澱粉、製造酒精等，係良好政策，更為重要工作計畫。感佩穎川董事長之領導，希望全體董監事及股東能全力配合及擁護。

主席回應，未來除持續規劃不動產之開發及活用，以增加獲利外，亦看好越南投資環境及競爭力，將請事務當局規劃並健全西貢味王之組織、制度及業務，以改善營運。而所有投資開發計畫、工程招標作業均以公開、透明為原則，以杜絕不正之情事。且為減少空污及避免地球暖化，遂投資生產能源酒精，為地球環保貢獻心力。另與KSL於柬埔寨合作種植甘蔗，將糖輸往歐盟，待稍具規模，即可生產能源酒精，尚請全體股東支持及指導。

八、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魏璟雄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五年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柒億零肆佰參拾柒萬參仟元。稅後淨損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萬陸仟元，純損率 8.13%。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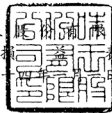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5 年	94 年
味 速 醬 飲 其 租 合	494,821 503,926 335,187 159,486 208,554 2,399	541,066 480,506 323,780 183,716 236,731 -
總 計	1,704,373	1,765,799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壹拾柒億零肆佰參拾柒萬參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壹億捌仟零柒拾壹萬伍仟元，營業費用肆億陸仟玖佰捌拾陸萬貳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貳億零玖佰壹拾萬伍仟元，稅前淨損壹億伍仟伍佰參拾萬玖仟元。預估所得稅利益壹仟陸佰捌拾萬參仟元，則本期淨損為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萬陸仟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733,943	101.73	\$ 1,802,287	102.0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70)	(1.73)	(36,488)	(2.07)
	營業收入淨額		1,704,373	100.00	1,765,7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180,715	69.28	1,217,575	68.95
5910	營業毛利		523,658	30.72	548,224	31.05
6000	營業費用		469,862	27.57	468,447	26.53
6100	推銷費用		367,699	21.57	360,609	20.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837	5.39	95,268	5.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6	0.61	12,570	0.71
6900	營業淨利		53,796	3.15	79,777	4.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855	3.11	81,765	4.63
7110	利息收入		11,318	0.67	11,014	0.6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十	769	0.04	1,106	0.0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390	0.50	-	-
72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7,675	1.00
7480	什項收入		32,378	1.90	51,970	2.9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1,960	15.37	207,807	11.77
7510	利息費用		21,382	1.25	23,971	1.36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十	63,188	3.71	1,079	0.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4	0.04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9,573	0.54
7620	關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	82	-
7630	減損損失		3,987	0.23	133,261	7.55
7880	什項支出	四(七)、十	172,749	10.14	39,841	2.26
7900	稅前淨損		(155,309)	(9.11)	(46,265)	(2.6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十七)	16,803	0.98	(30,458)	(1.72)
9600	本期淨損		\$ (138,506)	(8.13)	\$ (76,723)	(4.34)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0.67)	\$ (0.22)	\$ (0.3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 \$ (155,309) \$ (138,506) \$ (46,265) \$ (76,723)
基本每股虧損 \$ (0.74) \$ (0.66) \$ (0.22) \$ (0.37)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經由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有限公司等五家海外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除九十五年之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12,416仟元及623,89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64%及12.09%，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4,695仟元及31,524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28%及1.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附註四(九)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增加134,110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與資產總額分別減少11,800仟元及145,910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因土地稅法修正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及減徵土地增值稅，因適用稅率改變經重新估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將調降及減徵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底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減少及增加107,025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是項新會計原則之適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同額增加52,114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其他說明事項10所述：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尼方股東拒絕提供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西元二00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予味王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止，味王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將轉投資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等相關科目金額全數轉列損失，因此，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淨額計103,553仟元。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單位：除每股而額為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5 and 94, and 95 and 94. Rows include 11-12 流動資產, 14- 基金及投資,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 18- 其他資產, and 1XXX 資產總計.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 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保留盈餘 and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Rows include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nd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淨損, 折舊, 固定及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etc.

Table showing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現金增加(減少)數. Rows include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etc.

Table showing 現金增加(減少)數, 年初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餘額.

Table showing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Rows include 支付利息, 減：資本化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Table showing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在建工程.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